

合同登记编号:

G	H	0	2	-	2	2	-	K	G	-	0	1	3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巩义市米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人:

(甲方)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磋商文件（巩财磋商采购-2022-135）、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乙方）进行巩义市米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米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规划范围位于米河镇区，规划面积 228.92 公顷。本次规划范围共分为 4 个片区（详见附图），分别为：

- (1) 小里河小微工业园，位于小里河路以西、沐风路-南环路以南小里河区域，规划范围 27.58 公顷。
- (2) 镇中心片区，位于中心路以东、两河口区域，规划范围 76.31 公顷。
- (3) 高庙片区，位于小关河以北，高庙区域，规划范围 80.77 公顷。
- (4) 米新路片区，位于规划米新路两侧、上街铝厂铁路专用线以南区域，规划范围 44.26 公顷。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 规划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以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规范、规定，依据《巩义市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巩义市米河镇总体规划（2017-2030）》，并结合《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中期成果)、《巩义市米河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等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相关要求,编制规划范围内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2) 规划成果

按照四个片区分别形成规划成果,每个片区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含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汇编)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负责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意见。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期方案;中期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五个工作日提交评审方案,评审方案通过后五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技术审查、

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巩义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纸质成果拾伍套,电子成果光盘贰张(PDF、JPG格式及CAD格式)。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2.4万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划分,共分五期付款: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20%,计人民币16.48万元,大写:拾陆万肆仟捌元人民币。

(2)第二次:初步方案向甲方汇报后,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30%,计人民币24.72万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人民币。

(3)第三次:规划方案专家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30%,

计人民币 24.72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人民币。

(4) 第四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20%，
计人民币 16.48 万元，大写：拾陆万肆仟捌元人民币。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设计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巩义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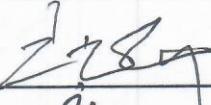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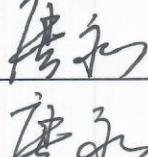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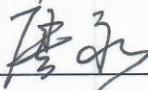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2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 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附图：规划范围示意图

